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KWEICHOW MOUTAI CO.,LTD.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1 年 5 月 25 日 茅台

贵州茅台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 - - - -	2
二、会议须知 - - - - -	3
三、会议议案:	
1)《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4
2)《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18
3)《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 -	21
4)《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2
5)《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	25
6)《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28
7)《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9
8)《董事长 2011 年度年薪方案》 - - - - -	30
9)《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35
四、《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 - - - -	42

贵州茅台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时 间：20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地 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大楼 22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袁仁国先生

一、8:30 ~ 8:50 会议签到

二、9:00 会议开始

三、9:05 ~ 9:15

1、宣读《会议须知》

2、宣布到会人员情况

四、9:15 ~ 11:00 审议议案

五、11:00 ~ 11:30 股东发言

六、11:30 ~ 11:40

1、宣读《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2、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11:40 ~ 11:50 计票

1、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2、统计表决结果

八、11:50 ~ 11:55 宣布表决结果

九、11:55 ~ 12:00 律师宣读本次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12:00 大会结束

贵州茅台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3、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在会场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如出现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4、股东或股东代表到达会场后，请按以下要求出示有关证件和文件进行登记签到：

1) 法人股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6、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先征得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质询。股东发言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发言时简明扼要、言简意赅，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7、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议案一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长 袁仁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下面由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是公司“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公司实施“三步走，三跨越”战略目标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应对经济形势复杂变化、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巩固国酒地位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全年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拼搏，迎难而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坚守质量，巩固市场，构筑和谐，追求卓越，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为公司“十一五”战略规划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0年，公司共生产茅台酒及系列产品基酒32,611.75吨，同比增长11.42%；实现营业收入1,163,328.37万元，同比增长20.30%；营业利润716,090.62万元，同比增长17.86%；实现净利润505,119.42万元，同比增长17.13%。

二、2010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凝心聚力促发展，公司规模大扩张

公司坚持不懈地实施“发展壮企”战略，不断做大做强主业。建成投产2000吨/年茅台酒生产能力及配套设施，新增2750吨/年制曲能力，新增12000吨储酒能力。茅台循环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第一批建设工程顺利竣工，实现43000甬容糟能力。

截止2010年底，公司占地面积5000余亩，建筑面积230万平方米，员工10000余人，公司总资产255.88亿元。

（二）追求卓越谋长远，公司管理大加强

公司坚持不懈地实施“管理固企”战略，不断引进先进管理思想和方法，通过一系列的管理创新，公司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运营效率大大增强。

首抓战略管理。在认真评价和总结“十一五”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不断变化的复杂形势，及时调整和修订公司战略规划，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内外形势，制订了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

稳抓质量管理。坚持质量诚信，严格履行“崇本守道 坚守工艺，贮足陈酿，不卖新酒”的质量理念，严格工艺管理，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茅台酒出厂合格率100%。切实加强食品安全体系管理，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狠抓财务管理。不断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以资金管理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活动分析，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控制成本费用，提高了公司总体创利水平，公司资本保值增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重抓体制机制创新。公司董事会顺利换届，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一，优化了董事会结构，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内部监督执行的能力和水平。公司“六大管理体系”文件成功换代，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了全国质量管理奖复评等认证。机关推行大部门制，销售实行大片区制，生产车间实行片区管理，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决策更加有效，执行力不断加强。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审计、班组管理、现场管理，推行了6西格玛、7S管理。QC活动成果突出，3个成果获国优称号，10个成果获行业和省优称号。

大抓品牌管理。公司加强了品牌管理和清理整顿力度，完善了专用茅台酒开发制度，制定了《封坛酒管理办法》；规范了个性化品牌和区域品牌开发管理，坚决淘汰不符合公司规定的个性化品牌和区域品牌；规范了公司产品广告宣传用语。

常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开展“安全三项行动”，扎实推进“安全三项建设”，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深化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了“二零三低两个100%”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三）人企共进聚民智，人力资源大提升

公司坚持不懈地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

价、选拔任用机制。不断建立学习型企业，将人力资源转化为人才资源。不断发现、招聘、培养各种人才，大力进行人才储备；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同步发展。

用工制度方面，理顺了公司各类劳动关系，对公司各单位进行了岗位测评，定员、定编、定岗；不断完善劳务派遣制度，节约了用工成本；用工来源逐步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010年度招录了250名大学生充实到生产一线，员工整体素质明显提升。

人事制度方面。逐步完善了中级管理人员“两年一聘”和“末位淘汰”制，对中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提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对涉及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部分中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轮岗；继续推行对中级管理人员的试用期制和任前公示制；加强了对一般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完善了职称评聘和考核机制，基本建立了员工成长“三通道”；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员工招录办法。

分配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薪酬制度，工资分配更加合理，增强了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工资管理实施办法》，实行了绩效工资二级分配，持续提高员工收入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积极性。

员工教育培训方面。加大了对车间管理人员及生产班组骨干的培训，提高了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约1700人次参加了白酒品评培训，10人获得国家一级品酒师申报资格，16人获得国家二级品酒师申报资格，18人获得国家三级品酒师申报资格，为公司储备了一批出色的品评酒人才。2010年，公司投入员工教育培训经费达1000余万元，共举办各级各类培训336期，培训人次达25000人次以上，培训总课时达 5000多课时。

（四）八个营销赢顾客，市场建设大突破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顾客为中心，视消费者为上帝，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价格体系，不断加强营销网络管理，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不断夯实营销基础，不断丰富提升“八个营销”理念，深度实践“八个营销”，进一步完善了独具茅台特色的市场营销模式，取得了显著成绩。

工程营销再攀新高峰。加大茅台酒及系列酒消费群体的培育力度，引领了酱香酒消费潮流，茅台酒持续供不应求，茅台系列酒市场也紧俏，在全国白酒行业刮起了“酱香旋风”。

事件营销创造新业绩。2010年上海世博会，公司作为白酒行业中唯一高级赞助商，隆重推出了“世博珍藏”等五大系列82款纪念酒，充分彰显了东方文化魅力，受到了市场的强烈追捧，抒写下新的营销经典。

文化营销得到新提升。不断加强茅台文化培育和宣传力度，加强了对茅台酒为什么是国酒？茅台是什么？茅台酒为什么喝出健康来等的宣传，努力引领消费潮流，构筑独特、先进的国酒文化体系，极大地提高了国酒茅台的知名度、美誉度，极大地提升了国酒茅台的文化影响力。2010年对全国所有经销商进行了国酒文化等方面的培训。

服务营销谋求新突破。以实施“亲商、助商、安商、扶商”为重点，坚持“行动换取心动，超值体现价值”的服务理念，更加注重服务创新，进一步缩短物流周期，完善物流配送系统，提高发货速度，加强了客户关系管理和亲情服务。2010年，顾客满意度达88.9%。

网络营销实现新进展。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共同发展，坚持把最好的经销商嫁接到茅台的营销网络上来，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南部非洲及国内重要口岸的免税市场，茅台酒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逐步形成。专卖店信息化建设项目“数字茅台”终端显示设备已安装850家，投入运行708家。建立了网上商城，网上销售取得较好效果，形成了以实体网络为根本，虚拟网络为突破，信息、资金快速流动的销售通道系统。

感情营销得到新增强。坚持和创新“八一”慰问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平台，不断加强与大客户、团购客户的沟通交流，邀请茅台酒忠实消费者、社会名流、书画名家、作家诗人等知名人士到茅台参观、考察，感知国酒文化，加强感情沟通，增进情谊，使之成为消费茅台的“回头客”。

诚信营销频现新举措。坚持“百年老店，百年信誉”至上的原则，通过诚信宣誓、签订诚信协议，公示经销商名录、稳定茅台市场价格等措施，做到质量诚信、价格诚信、经营诚信、推介诚信。

个性营销得到新发展。重点开发符合当今人们求新、求异、求变的个性化消费潮流的产品，推出了“孔子纪念酒”、“十二生肖酒”、“中国企业家酒”等新产品，在市场上引起强烈反响。

（五）打假保知筑屏障，知识产权大推进

公司不断加强打假队伍建设，现有专职打假员79人。不断提高防伪水平，大力实施“七

个打假”，加大了打击假冒侵权力度，不断净化市场环境，形成了国家执法部门关注，社会各界支持，公司内部齐心协力的全方位打假网络。全年，共查获假冒贵州茅台酒23万瓶，假冒系列酒30,486瓶，各种侵权酒102,319瓶，各种假冒包装材料1,235,455件，端掉制假窝点142个，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36人。针对27家售假单位开展民事索赔，获得赔偿金额183.5万元。

（六）节能减排重责任，生态文明大发展

公司坚持不懈地实施“环境护企”战略，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推进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企业建设。2010年，新区绿化率达40%，整个厂区绿化面积达到20%，在环境建设中主要以国酒文化为背景，使厂区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彩起来、文起来、撑起来，向着生态型、文化型企业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系统运行率达95%。新增绿化面积30,000多平方米，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密切关注赤水河流域及国酒酿造核心区生态环境状况，加大对锅炉脱硫除尘设备的运行监控，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大力实施节能减排降耗，全年综合能耗实现下降1.23%的目标，整治公司生产发展环境项目扎实推进，顺利完成了4号、7号地块的拆迁工作。

（七）科技兴企求跨越，科研信息化大提高

2010年，公司坚持不懈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引进先进技术，改进科研设备设施，充实科研队伍，加强科研人员培训。目前，拥有白酒行业最权威的评酒团队——酿酒大师3人，国家评酒委员8人，特邀评委4人，高级评酒师13人，省级评委47人。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强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在利用现代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方面，整合既有创新资源，建立全面、系统的技术创新模式，对“润粮机、晾堂操作机、曲粉转运、包装车间物流”等10个涉及公司各生产环节的传统工艺操作进行改进探索；在深入既定研究方面，继续推进白酒风味物质平台建设、白酒食品安全及品质保障体系、茅台酒传统工艺参数收集、茅台酒酿造环境中优势菌株的生长代谢研究等项目，取得良好进展；在创新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进一

步完善，有效组织了公司内部项目审核及国家项目的验收工作，其中，“白酒风味物质研究平台的建设及应用”项目于2010年6月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验收，是我公司首个通过评审验收的国家级科技项目。“白酒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列入2010年度国家重大技改专项计划，获国家500万元资金资助。同时公司新的实验区、循环经济园区生产、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为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准备。

公司加大了信息化建设力度，完成了基础网络改造,完成了5000门程控电话扩容改造及全公司骨干光纤布放，建成了覆盖整个公司10000MB骨干网络光纤系统；开展了营销网络视频专控系统建设，初步建成了“数字茅台”专网平台；开发了信息编码体系，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打下了基础。当前，公司信息化建设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引领了信息化建设和技术应用在传统产业中的推广和发展。

（八）文化扬企上台阶，文化软实力大彰显

公司坚持不懈实施“文化扬企”战略，理顺了文化管理渠道，不断挖掘茅台文化底蕴，丰富茅台文化内涵，提升茅台文化品味，开展了企业文化宣导，拓展茅台文化影响力、辐射力和凝聚力，让企业价值理念为全体员工、经销商和其他相关方所共享。编辑出版《企业文化故事集》，“二刊一报一台”等传媒不断提升品位质量；充分利用北京国酒茅台文化研究会、香港茅台之友协会等高层次文化平台的辐射功能，加大国酒文化的传播力度，国酒文化理念广为传播，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

企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员工精神风貌更加昂扬向上。企业文化知识竞赛和各种文化演出活动异彩纷呈；知名文学家、书画家、艺术家采风献艺络绎不绝；茅台酒节、职工运动会、职工艺术节交相辉映，满足了员工求知、求乐、求发展的需求，营造了团结和谐的企业环境，增强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九）和谐旺企惠民生，各项工作大繁荣

公司坚持不懈地实施“和谐旺企”战略，加大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统筹兼顾国家、企业、经销商、供应商、消费者、投资者等多方利益，不断追求和谐共赢，努力构建“酒香、风正、文明、和谐”的氛围。

扎实开展“忠实践行宗旨，勤政廉政为民”、“争先创优”等一系列活动，加强思想政治

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和反商业贿赂专项行动，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效能监察制度。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有序开展；“五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民主管理不断深化，厂务公开向纵深发展。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助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和西南特大旱灾，彰显了茅台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博爱无私的情怀。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力度，引导仁怀市及周边地区发展特色农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仅种植高粱一项，就使当地农民人均每年增收数百元，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一年来的实践与探索，为我们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再次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1、必须坚定不移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才能不断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我们坚持在思想上不断解放，观念上不断创新，不断提出新观念、新思路，员工发展意识、竞争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忧患意识不断增强，公司上下已形成只争朝夕抓机遇，时不我待谋发展的氛围。2、必须坚定不移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具有茅台特色的发展之路，才能不断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我们坚持把发展作为兴企强企的第一要务，强抓机遇，加快发展，立足茅台看世界、跳出茅台看茅台，科学判断，找准定位，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坚持能快则快，又好又快，推动企业持续跨越发展。3、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以质求存，继承创新，实现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才能使国酒茅台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质量是国酒茅台的生命，是茅台品牌竞争力的核心。我们在文化理念的淬炼和进化过程当中，坚持把“质量”作为核心定位，并作为经营管理活动的指导思想，深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稳步提高了茅台酒质量，推动茅台品牌金牌不倒，勇立潮头。4、必须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现代管理水平，才能引领公司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不断追求卓越。我们高度重视公司机制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始终把管理作为公司的永恒主题，全方位加强公司管理，不断进行管理创新，不断持续改进，不断追求卓越，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5、必须坚定不移地改善民生，把员工利益发展好、实现好、维护好，才能推动企业永续发展。我们坚持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以人为本，关注员工成长，打造多样化的员工成长通道。解决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改善民生，努力形成全体员工各尽其

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完成董事会换届，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10年，在上级有关单位和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新一届经营层，增设和变更公司部分机构，解决了长期被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关注的董事超期任职和独立董事占比不足的问题，公司内部机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订了《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内幕信息传递程序等，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二）科学决策，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执行好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201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公司治理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十二五”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一期（2011年）新增2600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循环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等35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出了一系列科学决策，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实现了公司又好又快更好更快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共有14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等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三）按照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

201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报送了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23个，并在指定的网站、报刊及时进行了披露。我们所有披露的信息都坚持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更改预约披露时间和进行补充、

更正的情况，也从未发生过信息提前泄漏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得到了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认可，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得到进一步维护与巩固

2010年，公司继续坚持“尊重、规范、专业、热情周到”的原则，认真接待各类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来电来访，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和各类媒体的沟通，对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均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2010年，我们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了四次30人以上规模的投资者交流会，其中，4月29日在上海召开的投资者交流会，有投资者近160人参加。

公司全年接待了海内外投资者、证监会领导、证券业协会及部分个人投资者等的实地调研20余次，共计159人次，投资者电话咨询481人次，其中，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咨询182人次。我们对于所有的投资者调研和交流都有完备的书面记录和分析存档管理，通过分析总结投资者调研和交流，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通过沟通交流，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得到进一步维护与巩固。

四、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2010年，公司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或遵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逐项予以实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部分工程正在结算中）。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2010年，公司加快了茅台酒技改、配套设施建设及增加土地资源储备的进程，共完成投资158,225.45万元，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10年，白酒企业间的竞争更趋激烈，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具体情况依然是“经济总量小，整体环境弱”，公司在能源、交通等方面条件较弱，市场竞争环境不容乐观。行业内外资本加速进入酱香型白酒市场以及高端白酒市场，使我们的产品市场在供小于求

的情况下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加上白酒消费税税负加重、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地方保护主义依然严重、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以下解决办法：1、加强战略管理，切实把公司的战略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以拉动内需促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结合起来，与西部大开发、贵州省产业升级的大背景结合起来，与行业发展潮流、公司自身发展优势结合起来，通过制定和实施好竞争战略和策略，保持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维护好国酒地位；2、继续坚持以市场和顾客为中心，大力实施"八个营销"，搞好独具茅台特色的市场营销工作。进一步加强营销制度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合理配置市场资源，维护好企业和品牌形象；3、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引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在人力资源、品牌管理、环境保护、科研开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不断追求卓越；4、继续充分利用好各方资源，协调好各方关系，集中国家行政执法部门、打假队伍、营销团队、经销商团体、消费者等各种力量，实现各项资源的联动，相辅相成，最大限度地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净化国酒茅台市场，建立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2011年工作展望和计划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饮料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贵州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

2010 年以来，日渐复苏的经济加速了白酒行业快速发展，尽管遭遇了金融危机、消费税从严征收和原材料涨价等因素，白酒行业仍然保持了较快发展，成为支撑酿酒行业快速发展的中坚力量。

2010 年，白酒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地方名酒企业通过营销改革、机制改革和资本运作等方式，增加自身实力，强势崛起，在做好根据地市场的同时，加速全国扩张。国内外资本在白酒业呈现升级状态，资本整合从简单的利益驱动上升到影响行业格局的调整，行业竞争不断升级。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的白酒业的全面升级，消费高档酒的人越来越多，喝高档酒已成为消费趋势。2010 年以来，各行各业的产品价格都在不断攀升，白酒行业更是首当其冲，高端白酒市场价格呈跳跃式上升，企业间的竞争也在加剧。

（二）未来发展挑战和机遇

2011 年，我们面临着以下挑战：1、随着酱香型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到酱香型白酒的生产销售，加剧了酱香型产品的市场竞争；2、中国酒水市场已经成为国外酒类品牌的主攻市场，进口葡萄酒和烈性洋酒对中国白酒的挑战力度不断加大；3、地方保护主义依然存在，各级地方政府主导的白酒产业集群也给我们带来了新的挑战；4、影响企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

纵观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对于公司而言，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因为拥有“著名的品牌、卓越的品质、悠久的历史、独有的环境、独特的工艺”所构成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多年市场竞争中所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和消费基础，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司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我们有着以下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1、政策方面，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进入新的历史阶段，贵州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大力实施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快以茅台酒为龙头的优质白酒基地建设，为公司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外部环境和广阔空间；2、随着“十二五”期间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准入、流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逐渐完善，白酒市场将更加规范，名优企业将受到进一步保护；国家经济的发展、扩大内需政策的强力推进、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所带来的消费升级将会给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3、茅台自身多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二年的跨越式发展使我们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公司机制改革、经济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得到改善和升级，企业竞争力、资源掌控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发展思路、战略着力点更加清晰，公司全体员工干大事、谋发展的热情不断高涨，为我们实现新跨越注入了强劲动力。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省委省政府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及城镇化带动战略为契机，坚持“发展壮企、改革促企、管理固企、质量立企、环境护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文化扬企、安全稳企、和谐旺企”理念，努力在产能规模、结构调整、品牌建设、技术创新、循环经济、资本运作、文化发展、构建和谐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公司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公司“十二五”时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到 2015 年，茅台酒生产达到 4 万吨；销售收入力争突破 400 亿元（含税）；单位生产总产值能耗和二氧化硫、汽车尾气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全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绿化、美化厂区，使环境保护更加有力，员工生活更加美好，使公司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廉政建设上一个大台阶，使“十二五”时期成为公司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成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综合实力快速提升，“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取得重大突破的时期；成为公司全体员工美好生活改善最为显著的时期。

（四）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计划：1、继续搞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努力实现销售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更好的增长。2、加快项目建设步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3、以“八个营销”为引领，进一步打造好独具茅台特色的营销网络，在搞好国内销售的同时，要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探索组建管理机构，加大广告宣传力度，稳步拓展国际市场。4、借重新申报全国质量管理奖的契机，进一步深化和精细化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2011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省政府的要求，公司计划实施“十二五”万吨茅台酒规划发展的征地工作和二期技改项目、循环经济第二期项目的建设、土地资源储备、公司生态环境的整治及其他相关项目，上述项目共计需要资金约25亿元。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搞好茅台酒及其系列产品的销售，努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另一方面，将可能采用自筹或其它方式来解决所需资金。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1、宏观政策风险：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投资政策、消费政策和价格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2、市场风险：随着酱香型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资本进入

酱香型白酒的生产销售，酱香型产品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

应对措施：1、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加强监测，及时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把握好国家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重点，有效化解和降低经济运行风险；2、坚守茅台酒的质量和生产工艺，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认真贯彻"八个营销"理念，通过公司独特的营销手段来应对市场风险。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与权限，本着为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在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0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改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两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010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总体审计策略》、《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审稿）》、《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都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参考作用。

（二）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与权限，本着为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10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改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01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有关会议决议，认真考核了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严格审查上述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兑现情况，深入研究并拟定薪酬方案。2010 年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 2010 年度年薪方案》、《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0 年度年薪方案》、《2009 年度董事长激励基金计发方案》等议案，并按规定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11 年我们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责任和使命激励着我们，困难和风险考验着我们，让我们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同心同德，团结拼搏，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谱写茅台更加辉煌的新篇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各位股东和各界的支持和厚爱。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罗双全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下面由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一、201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事项:

- (1) 《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 《关于计发董事长 2009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 (4) 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董事长 2010 年度年薪方案》
- (3)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0 年度年薪方案》

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在 2010 年度内进行了换届选举。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罗双全先生、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经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推选的职工监事仇国相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罗双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 2010 年度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

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2010 年度，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月度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2010 年度，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0 年度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调整的项目一致，变更或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所涉及到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四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何英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由我向大家作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报告中数据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80116号）。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财 务 指 标	2010 年度
利润总额	716,2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1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022.62
营业利润	716,0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4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24.17

二、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163,328.37	966,99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19.42	431,2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5	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57	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1	3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1	33.51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8,757.99	1,976,96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9,877.41	1,446,59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9	15.33

三、财务评价指标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2.89	3.06
速动比率	2.10	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25	3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7	7.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1	25.89

注：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四、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比例
1	营业利润	716,090.62	607,552.05	17.8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19.42	431,244.61	17.1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24.17	164,943.03	90.69%

序号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1	总资产	2,558,757.99	1,976,962.31	29.4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9,877.41	1,446,598.28	27.19%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变动原因：

（1）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3%，主要是由于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2）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9%，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性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6%，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3%，主要是由于本期

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5)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0.69%，主要原因系本期盈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所致。

五、公司总体财务状况

1、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51%，流动比率 2.89 倍，速动比率 2.10 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9.4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47.6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 38.25 次/年，存货周转率 0.22 次/年。以上数据表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偿债能力强，资产安全性高，股东权益有保障。

2、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19.42 万元，营业利润 716,090.62 万元，总资产报酬率 31.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1%，每股收益 5.35 元。以上数据表明，公司经营绩效优良，产品盈利能力强。

3、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

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47.65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 元，公司现金流量充足，资金回笼通畅。

六、资产负债情况

201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58,757.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43%。其中：流动资产 2,030,028.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67%，固定资产 419,185.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29%，流动负债 702,819.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9,877.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19%，占资产总额的 71.91%。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财务总监 何英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预算方案是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加大“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绩效”的方针为指导思想，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公司近两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公司 2011 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预算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
- 3、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预算及说明

1、营业收入

预计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左右，增长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和销售数量的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预计 2011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5%左右，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原辅料价格的上涨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计 201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35%左右，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所

致。

4、期间费用：

a、预计 2011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5%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营销网络建设和广告费用的投入，巩固和拓展国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投入。

b、预计 2011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5%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扩建厂区环卫绿化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增加及庆祝国营茅台酒厂成立 60 周年大型活动。

三、投资预算

为了实现公司分“三步走”、“三跨越”的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基本建设投资的投入，预计 2011 年基本建设资金约 25 亿元。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开工建设“十二五”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一期（2011 年）新增 2600 吨茅台酒技术改造项目，决议投资该项目资金 68,690 万元，预计该项目 2011 年支出资金 40,000 万元。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建设“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第五期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决议投资项目资金 56,700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并投入资金 42,375 万元，预计该项目 2011 年支出资金 14,000 万元。

3、2010 年以前未完工的工程，在 2011 年继续实施，预计支出资金 15,000 万元。

4、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投资 85,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整治公司生产发展环境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并投入资金 40,000 万元，2011 年将继续实施项目投资，2011 年预计支出资金 40,000 万元。

5、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投资 54,900 万元，用于循环经济建设工程项目—301 车间白酒生产基地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并投入资金 18,730 万元，2011 年继续实施该项目二期投资，2011 年预计支出资金 25,000 万元。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 60,000 万元用于 2011 年 2000 吨茅台王子酒制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 2011 年预计支出资金 40,000 万元。

7、根据公司计划，公司 2011 年拟投资建设大型多功能会议中心，该项目预计投资 20,000

万元，2011 年预计支出资金 5,000 万元。

8、根据公司产品计划，公司 2011 年拟投资建设档案馆，该项目预计投资 5,000 万元，2011 年预计支出资金 3,000 万元。

9、根据公司产品计划，公司 2011 年将启动中华新区建设的征地拆迁工作，并作好连接中华的跨河大桥及河堤道路的招标及动工工作，该项目 2011 年预计支出资金 20,000 万元。

10、根据公司产品计划，公司 2011 年将做好 4 号地块制酒厂房的招标和动工工作，该项目 2011 年预计支出资金 20,000 万元。

11、根据公司产品计划，2011 年公司将新增 3×20T/N 锅炉安装工程，预计支出资金 3,000 万元。

12、2011 年公司拟对公司办公大楼和综合大楼进行改造，预计支出资金 1,500 万元。

13、征地、拆迁费用：23,500 万元。

四、落实预算的基本措施

1、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实行“八个营销”理念，夯实市场基础，狠抓终端市场，积极开拓潜力市场，加强产品结构调整，维护好茅台酒市场价格体系，努力提升系列酒竞争力，从而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净化市场环境。

3、狠抓质量管理，重视食品安全，遵循“四服从”原则，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4、加强财务管理，深入开展财务管理效能监察，充分发挥财务监督职能，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以保障预算经济指标的实现。

5、加强资金管理，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茅台酒相关技改建设项目、循环经济建设工程项目和茅台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方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六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051,194,218.2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1,088,042.07 元、以及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1,118,403,000.27 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1,552,279.6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03,255,455.61 元。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拟定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94,380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265,120,000 元，剩余 11,638,135,455.61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并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94,380 万股增加为 103,818 万股，为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七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须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及相关事项的处理。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事项的服务机构，本公司对其派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较为满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按照财政部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75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八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董事长 2011 年度年薪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董事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 2001～2010 年度年薪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董事长 2011 年度年薪方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方案（附后）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度年薪方案

为更好地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董事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 2001~2010 年度年薪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11 年度（以下简称“当年度”、“本年度”或“考核年度”）。

二、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方案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年薪薪金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奖励年薪。

四、年度评价基本标准

1、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考核年度内无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2、在考核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管理机构完善，有较好的发展趋势，无重大违法行为。

3、在考核年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完善，无重大投资失误。

4、本公司股票在股市表现良好，除非股市大盘异动或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本公司股票市价无重大异常不利波动。

公司股票重大异常不利波动是指：公司某项董事会决议(不包括公司分派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票分割行为)的公告或施行致使本公司股票市价下降 60%或 60%以上，但董事会会议记录表明董事长在对该项决议表决时持反对意见除外。

无上述事项出现，计发年薪；若出现违反上述第 1、2、3 项要求的不利事项，董事长当年度年薪全额取消，并扣留 100%的风险抵押金；若出现违反上述第 4 项要求的不利事项，扣留 50%的风险抵押金,年薪方案不再执行，只发给 8 至 12 万元的基本生活金。

五、年薪的确定

年薪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励年薪三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简称“员工本年平均收入”）的 4 倍。

基本年薪=4×员工本年平均收入

（二）效益年薪

效益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简称“员工本年平均收入”）的 8 倍乘以风险系数。

效益年薪=8×员工本年平均收入×风险系数

风险系数考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

风险系数=1+（营业收入增长率×30%+净利润增长率×40%+净资产增长率×30%）

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去年营业收入)×100%-1;

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去年净利润)×100%-1;

净资产增长率=（当年净资产/去年净资产）×100%-1

风险系数大于或小于 100%时分段计算效益年薪，在 100-120%（含 120%）和 100-80%（含 80%）之间，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效益年薪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120-130%（含 130%）和 80-70%（含 70%）之间，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效益年薪增加或减少 0.5%；在 130-150%（含 150%）和 70-50%（含 50%）之间，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效益年薪增加或减少 0.3%；在 150%以上和 50%以下，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效益年薪增加或减少 0.1%。

（三）奖励年薪

奖励年薪为本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简称“员工本年平均收入”）的 4 倍乘以奖励调节系数。

奖励年薪=4×员工本年平均收入×奖励调节系数

奖励年薪考核发展指标，包括：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长率、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资本三年平均增长率。

奖励调节系数=1+（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长率×30%+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40%+资本

三年平均增长率×30%)

营业收入三年平均增长率= $(\sqrt[3]{2011\text{年营业收入} \div 2008\text{年营业收入}} - 1) \times 100\%$

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 $(\sqrt[3]{2011\text{年净利润} \div 2008\text{年净利润}} - 1) \times 100\%$

资本三年平均增长率= $(\sqrt[3]{2011\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div 2008\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 1) \times 100\%$

奖励调节系数大于或小于 100%时分段计算奖励年薪，在 100-120%（含 120%）和 100-80%（含 80%）之间，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奖励年薪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在 120-130%（含 130%）和 80-70%（含 70%）之间，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奖励年薪增加或减少 0.5%；在 130-150%（含 150%）和 70-50%（含 50%）之间，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奖励年薪增加或减少 0.3%；在 150%以上和 50%以下，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奖励年薪增加或减少 0.1%。

计算资本平均增长率时应剔除当年度增资扩股、分派红利(不含本年度分配上年度利润)、资产评估增减值等非经营性因素对该指标的影响。

当年度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工资性收入是指依据本公司人事劳资部门规定当年度列入工资总额统计项目的收入总和除以年度内平均在册员工总数，包括：全年应得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不含偶然性、一次性特殊奖励)。

六、年度绩效考核及年薪发放

本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述评价指标及绩效评价方法对董事长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并测算出本年度年薪数额，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计发。

七、本方案中所涉各项指标及数据按本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年度报表审计后，因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期后事项调整报表，应以调整后的报表计算。因调整报表影响上一年度计算的年薪，本期应先对上一年度计算的年薪进行调整后，再计算本期应计年薪。

八、为激励经营者更多地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克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本年度应在董事长上年年薪收入中扣 10%作为风险抵押金。符合年度评价基本标准要求，结算年薪时发还扣留的风险抵押金。未达到年度评价基本标准要求的按前述第四条规定处理。

九、实行本方案期间，除非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董事长不再享受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工资性收入(不含偶然性、一次性特殊奖励及政府、其他社会机构奖励)。年度结

束计算年薪时除扣风险抵押金外，还应扣除已预支的基本年薪。

十、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或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应及时调整方案。重大影响是指减少或增加净利润金额占该年度净利润的 10%或 10%以上。

十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方案的实施、检查、修改等，并可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十三、本方案的解释权归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及时体现和适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修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拟对原《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拟修改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提交各位审议，谢谢大家！

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二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交易标的履行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手续(如适用),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属于本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和总经理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在批准前，应将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五)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 (七)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八)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九)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 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十)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 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十一)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十二)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包括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6 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四)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的。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的均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1)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董事长 2011 年度年薪方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1、本次会议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处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共同负责，并由公司律师当场见证。

2、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票填写方法：

1、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如实填写如下与其在会议出席签到的内容相一致的有关信息：

- （1）股东及股东代表名称；
- （2）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额；

(3) 填票人身份: 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

2、本次股东大会有 9 项表决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与上述议案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表决意见填写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对表决票进行确认。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应在投票阶段向会务处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并将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

五、会务处根据会议情况可在会场设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